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省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 评估工作的通知

鲁建质安函〔2021〕6号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，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济宁、威海、菏泽市水务（水利）局，济南、青岛市园林和林业（绿化）局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和支持建筑业技术创新积累，提升施工技术管理和质量安全水平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4〕103号）和《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》（鲁建质安字〔2018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决定开展省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工法申报遵循自愿原则，省内注册登记的建筑企业（含园林绿化企业）、工法依托项目在山东省区域内的省外建筑企业，均可申报省级工法。

（二）申报工法类别

省级工法分为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类别，申报单位需按工法专业类别分类申报。

（三）工法基本要求

1. 主要完成人。由一家企业独立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；企业与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共同申报的，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，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7 人。

2. 工法开发要求。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，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，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，满足节约资源，保护环境等要求，并应符合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申报数量

各设区市申报省级工法的总数，不超过本年度企业申报总量的 30%，按 30%比例计算不足 5 项的，可按 5 项申报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 申报书。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第十条有关规定核对企业申报材料，达到省级工法标准的，在《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申报书》“设区市主管部门意见”栏加盖公章，申报书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（一式 1 份），word 电子版文件名命名为 xx 市 xx 公司 xx 工法申报书；

2. 工法文本。工法文本内不得体现申报单位和完成人信息，其内容和格式可参照工法编写指南（见附件 2），工法文本扫描提供 PDF 格式电子文档，文件命名为 xx 市 xx 公司 xx 工法文本。

3. 证明材料。《办法》第十条（二）至（九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合并为 1 个 PDF 格式电子文档，文件命名为 xx 市 xx 公司 xx 工法申报材料；

4. 其他。以上所有电子资料以 U 盘形式提交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省内建筑企业（含园林绿化企业）按企业注册地、省外建筑企业按工法开发依托项目所在地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设区市上报

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对，达到省级工法标准的，按次序形成申报一览表（附件 3），于 5 月 14 日前上报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工法报送厅城市建设处，园林绿化工程类工法报送厅城市管理局，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类工法报送省质量安全中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工法评估

城市建设处、城市管理局、省质量安全中心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要求分别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法进行形式评估、专家组评估，经评委会评估通过的工法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以省厅正式文件发布，有效期 8 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法申报工作，明确负责单位科室，统筹组织实施。请填写工法负责单位和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4，电子版），于 4 月 20 日前分别报送城市建设处、城市管理局、省质量安全中心。

(二)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剽窃作假等手段获得省级工法的，撤销其省级工法称号，予以全省通报，相关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，实施信用惩戒，同时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事项。

(三) 对于公布的年度省级工法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组织交流推广。各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营造有利政策环境，采取信用激励等手段，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和人员开发先进适用工法。

联系人：

厅城市建设处 孙宝印 魏翔宇，电话：0531-85665631，87087169，15666771076，邮箱：shizhengsd@163.com，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小纬四路 46 号省住建厅北楼 404 室

厅城市管理局 石峰 张永杰，电话：0531-87080817，邮箱：shifeng@shandong.cn，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小纬四路 46 号省住建厅北楼 1105 室

省质量安全中心 秦国栋，电话：0531-86195238，邮箱：sdzlj_d_qgd@shandong.cn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正觉寺小区一区一号 512 房间